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志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319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【113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-輔導專長】歡迎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2年11月21日校廣字第1120004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訊公告於該校推廣教育部網站，報名網址

(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69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